
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8.21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。
3.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7876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制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，則以運動服為主。
2. 學生制服不繡學生姓名，以班級座號胸章作為辨識學生身分用。
3. 週三或特別狀況採彈性穿著，可依導師統一規範而穿著合乎禮儀之便服或班服。此外並無其他硬性之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4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5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6. 學校備有若干回收制服、運動服，學生經家長同意可自行向學務處申請領用。
7. 穿著學校服裝時應搭配皮鞋及運動鞋，並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2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3. 在新生訓練、班親會及家長會對家長及學生說明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校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將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該委員會依「臺南市安平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)組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應運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生活教育組長 孫佳澤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鄭淑金

校長
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
國民小學校長 林泓成